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创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4 层

电话：(0791)86891286，传真：(0791)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联创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18 联创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华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华邦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华邦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

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华邦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其他目的。华邦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华邦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召集。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公告了《“18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等事项。

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主楼三层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召集,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3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联创债”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计3410000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4.13%,每张未偿还的债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不要求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拟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前清偿“18联创债”项下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41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华邦经办律师签字并经华邦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联创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方世扬

方 世 扬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18年9月20日